場 地 使 用 同 意 書

一、茲同意 **君**使用左列場所為 集會會場

（一）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

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。

（二）場所名稱：

（三）詳細地址：

二、該場所前述時間內無其他候選人、政黨使用或臨時用途。

所有權單位及管理員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376561800C/I7Z/016 1 2008/10/14/01